

台灣電力工會設置會員子女獎學金辦法

內政部 65 年 11 月 23 日台內字第 709700 號函准備查

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1 日公佈

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第 7 屆理監事聯席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30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第 11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13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獎勵品學兼優之會員子女勤奮向學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分為下列三種：

甲、大學及專科（五專以其後四，五年級為限）每名每學期壹仟元。

乙、高級中學（高職）及五專第一、二、三年級每名每學期捌佰元。

丙、各軍事學校經軍方定為與大學及高級中學之學歷相同者比照上列

甲、乙兩項辦理。

第三條 凡本會會員，其子女在臺灣地區公私立大學、專科、高級中學就學，其一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均得申請獎學金。

總平均成績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甲、大學及專科（五專以其後四、五年級為限）平均學業分數在 82 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。

乙、普通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及五專第一、二、三年級平均學業分數在 82 分以上各科均及格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之發給，由分會依本辦法第二、三條規定，送總會審核後，按每學期核發，各分會申報作業應行存檔，列入年度考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分為甲、乙二項辦理，甲項：大學、專科（五專以其後四、五年級為限），乙項：高中、高職及五專第一、二、三年級，其預算各半分配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依編列之預算名額數，以學業成績高低決定，惟錄取之最低分，適逢同分者人數超過預算數時，仍均核發獎學金，年度預算由主辦處簽核。

第七條 主辦處提供申領人名冊，刊登電力工會通訊以昭公信並增添榮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